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焦资规委办〔2020〕1 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建筑色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焦作市城市建筑色彩管理办法》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第八次会议研究通过，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焦作市城市建筑色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色彩管理，塑造和谐统一、丰富有序的建筑色彩形象，彰显城市特色，建设美丽焦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色彩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城区建筑色彩管理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项目色彩原则上应按照《焦作市城市色彩专项规划》执行，色彩管理工作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具体负责。

第二章 建筑色彩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建筑色彩选择遵循“因地制宜、变化统一”的原则，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及相邻建筑的色彩相协调，营造和谐的色彩效果。

第五条 建筑色彩选择应根据《焦作市城市色彩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等内容，结合建筑的具体位置、主要功能、建筑形式

及环境色彩等条件合理确定。

第六条 单体建筑墙面色、屋顶色和点缀色应合理搭配，原则上不得采用大面积（指占建筑墙面色总面积的 30%以上）高纯度的浓艳色彩及低明度、低纯度的深灰色；基调色、辅助色和点缀色所占比例分别为：60%-70%、20%-30%、不超过 10%。

第七条 各风貌区建筑色彩控制：

（一）老城商住风貌区。

控制范围：解放区、山阳区（南水北调河以北片区）

建筑色彩：分区内建筑整体以砖红色、暖黄色、灰白色系为主色调，可点缀深灰、墨绿、朱红色，体现古朴典雅又富含现代气息的色彩氛围。禁止使用高明度、高彩度、冷、深暗色系为主色调。

（二）行政文教风貌区。

控制范围：解放区、山阳区（南水北调河—新河）

建筑色彩：分区内建筑整体以灰白色、暖黄色系为主色调，体现时代感和现代化气息。科教建筑采用砖红色、米黄色，点缀白色体现活泼、富有朝气。禁止使用高明度、高彩度、冷、深暗色系为主色调。

（三）科技新城风貌区。

控制范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河以南片区）

建筑色彩：分区内建筑以灰色、白色、浅胡桃色、卡其色系

为主色调，体现现代气息，给人以清新、淡雅的色彩感受。科教建筑采用砖红色、米黄色，点缀白色体现活泼、富有朝气。禁止使用高明度、高彩度、冷、深暗色系为主色调。

（四）现代居住风貌区。

控制范围：中站组团、马村组团

建筑色彩：分区内建筑以浅米色、暖黄色系为主色调，体现温暖、明亮、轻松和愉悦的生活气息。禁止使用高明度、高彩度、冷、深暗色系为主色调。

（五）现代工业风貌区。

控制范围：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西部园区

建筑色彩：分区内建筑以浅黄色、灰白色、浅蓝色系为主色调，中性色系为主，体现高效、大气。重工业建筑以中明度低彩度色系为主，轻工业建筑以高明度中彩度色系为主。禁止使用高明度、高彩度、冷、深暗色系为主色调。

第三章 新建建设项目的色彩管理

第八条 新建建设项目色彩管理按照前期规划审批、中期规划监督、后期规划核实三阶段分层次分步骤进行管理。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规划设计要求时，应依据色彩规划、城市设计等内容，对项目的

建筑色彩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特殊地区、重要地段、重大项目的建筑外立面色彩，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条 设计单位进行建筑方案设计时，应根据色彩控制要求进行建筑外立面色彩设计，图纸应索引标注建筑墙面、坡屋面、窗户玻璃等主要部位建筑用色色样，并按照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标注色号和说明材质。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专家评审时，应对建筑外立面色彩及材质一并进行审查和论证。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内容应包括建筑外立面色彩及材质的标注说明、效果图等。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选定建筑外立面材料前，须将材料样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和拍照存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建筑色彩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外立面色彩或材质的，应持书面申请、变更图纸等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对建筑色彩及材质等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实际施工色彩及材质与规划要求不符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规划核实。

第四章 改扩建建筑的色彩管理

第十六条 已建建筑外立面色彩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建筑产权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送建筑外立面色彩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项目，涉及建筑外立面色彩的，项目主管部门及所在辖区政府应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建筑外立面色彩及材质应保持原有风貌特色，不得擅自改建、装饰装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属危房确需改造的，需征求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意见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已建建筑外立面应当定期清洗、粉饰，保持整洁、美观和完好；外立面褪色、破损的，由所在辖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或建筑产权单位（产权人）及时按照原外立面色彩进行涂装、修复。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条 未按照批准的建筑色彩进行建设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

予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已建建筑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色彩影响城市市容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督促辖区政府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暂停该辖区建筑规划审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